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七届二十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

浙江巨化股份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和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现对董事会七届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研发机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次会议审议和表决本项议案的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。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和胜任能力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，评估方法选用恰当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。

本次交易，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交易对方对部分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专有技术、专利、专利申请权等无形资产做出了资产减值补偿承诺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本次交易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较大影响；有利于增加公司技术储备和自主创新能力，提高公司独立性，减少关联交易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重要意义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利益。

同意本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签署日期：2018年11月15日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董事会七届二十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

浙江巨化股份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和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现对董事会七届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研发机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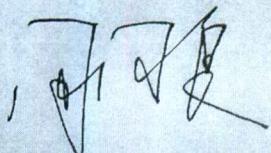
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次会议审议和表决本项议案的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。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和胜任能力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，评估方法选用恰当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。

本次交易，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交易对方对部分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专有技术、专利、专利申请权等无形资产做出了资产减值补偿承诺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本次交易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较大影响；有利于增加公司技术储备和自主创新能力，提高公司独立性，减少关联交易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重要意义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利益。

同意本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签署日期：2018年11月15日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董事会七届二十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

浙江巨化股份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和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现对董事会七届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研发机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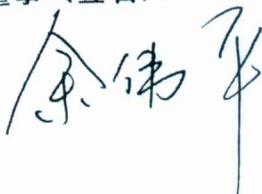
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次会议审议和表决本项议案的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。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和胜任能力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，评估方法选用恰当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。

本次交易，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交易对方对部分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专有技术、专利、专利申请权等无形资产做出了资产减值补偿承诺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本次交易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较大影响；有利于增加公司技术储备和自主创新能力，提高公司独立性，减少关联交易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重要意义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利益。

同意本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签署日期：2018年11月15日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董事会七届二十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

浙江巨化股份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和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现对董事会七届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研发机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次会议审议和表决本项议案的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。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和胜任能力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，评估方法选用恰当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。

本次交易，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交易对方对部分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专有技术、专利、专利申请权等无形资产做出了资产减值补偿承诺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本次交易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较大影响；有利于增加公司技术储备和自主创新能力，提高公司独立性，减少关联交易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重要意义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利益。

同意本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签署日期：2018年11月15日